(上接B22版)

3、推动云硫矿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交易,云硫矿业实现同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为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充沛资金,将云硫矿业建设成为以资源开发和加工为主导,上下游一体化为特征,资源价值链完整的大型矿业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的硫铁矿资源开采、加工和综合利用基地。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7日起停牌。

2、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

3、2014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云硫矿业的决策过程

2014年8月13日,云硫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各自持有的云硫矿业股权认购贵糖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交易对方云硫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4年6月12日,云硫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云硫矿业股权认购贵糖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四)交易对方广业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年8月12日,广业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广业公司及云硫集团以其持有的云硫矿业股权认购贵糖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五)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2014年9月9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报告。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并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云硫集团、广业公司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云硫集团和广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云硫矿业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云硫集团、广业公司。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融资。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云硫矿业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中通诚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中通诚对云硫矿业100%股权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4]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云硫矿业100%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982.33万元,评估价值为172,736.2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1,753.89万元,增值率为55.64%,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云硫矿业100%股权作价172,736.22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制糖、造纸"双主业。制糖和造纸都是周期性行业,自2012年以来,食糖产量供过于求、造纸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贵糖股份原有业务业绩继续下滑。贵糖股份的净利润由2011年的5,370.82万元下滑至2012年的1,401.89万元,2013年则巨额亏损10,612.59万元,2014年1-9月亏损2,384.96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贵糖股份的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制糖、造纸"双主业转型为"制糖、造纸、采矿"三主业。增加采矿主业后,公司的业务品种更加丰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

上市公司贵糖股份未来存在退市的潜在风险。2013年和2014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未来存在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向上市公司贵糖股份注入云硫矿业股权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获得改善。新注入的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贵糖股份的净资产,增加收益,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290,312,974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公司还将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股票数不超过93,320,486股。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贵糖集团	75,800,000	25.60%	75,800,000	12.93%	75,800,000	11.15%
云硫集团	-	0.00%	209,261,113	35.69%	209,261,113	30.79%
广业公司	-	0.00%	81,051,861	13.82%	81,051,861	11.92%
其他股东	220,267,880	74.40%	220,267,880	37.56%	313,588,366	46.14%
合计	296,067,880	100.00%	586,380,854	100.00%	679,701,340	100.0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贵糖集团变为云硫集团,广业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包括广业公司、云硫集团、贵糖集团,上述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53.86%的股份,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46.14%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的上市条件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贵糖股份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912-9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重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109,812.28	231,561.10	110,632.20	233,187.89
负债总额	30,140.15	111,651.01	28,575.12	101,76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72.13	119,910.09	82,057.08	131,420.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672.13	119,910.09	82,057.08	131,420.8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4,185.39	127,229.69	110,774.67	201,077.65
营业利润	-3,091.53	9,764.57	-10,245.04	7,126.33
利润总额	-2,210.89	10,475.34	-10,876.75	6,954.45
净利润	-2,384.96	6,927.03	-10,612.59	2,877.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84.96	6,927.03	-10,612.59	2,87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3	-0.36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且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贵糖股份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贵糖股份(2013年)	占比
资产总额	192,826.47(2014.5.31)	110,632.20	174.30%
营业收入	90,302.98(2013年)	110,774.67	81.52%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172,736.22	82,057.08	210.51%

注:(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为成交金额;(2)贵糖股份资产净额为合并财务会计报告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1年12月21日变更为广业公司。

上市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并报表数)为138,882.74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约为192,826.47万元。占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9%。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业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接B22版)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资产购买方为贵糖股份;股份认购方为广业公司和云硫集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5年2月1日。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业公司和云硫集团所持云硫矿业100%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4]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云硫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982.3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2,736.2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1,753.89万元,增值率为55.6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云硫矿业全体股东协商,云硫矿业100%股权作价为172,736.22万元。

(三)对价支付及股份发行

1、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上市公司向广业公司和云硫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6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6.611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

4、上市公司向广业公司发行8,105.19万股、云硫集团发行20,926.11万股。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交易对方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过渡期的具体安排及损益归属

为保护贵糖股份和公众股东利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贵糖股份享有;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广业公司与云硫集团于交割审计完成之日起30日内按所持云硫矿业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

(六)滚存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糖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贵糖股份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七)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获得全部批准、许可、核准、备案以及无异议函件等文件之日起,贵糖股份应在三十日内协助收购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在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收购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贵糖股份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交易对方增加持上述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上接B22版)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5)标的资产

(6)交易作价

(7)审计、评估基准日

(8)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9)发行数量

(10)锁定期安排

(11)上市地点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3)募集资金用途

(14)业绩补偿

(15)目标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1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10、审议《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以上1-3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4-14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9日-1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3。

2、投票简称:贵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贵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9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0元代表对议案9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①,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8.00
议案九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00
议案九中子议案(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9.01
议案九中子议案(2)	发行方式	9.02
议案九中子议案(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03
议案九中子议案(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04
议案九中子议案(5)	标的资产	9.05
议案九中子议案(6)	交易作价	9.06
议案九中子议案(7)	审计、评估基准日	9.07
议案九中子议案(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9.08
议案九中子议案(9)	发行数量	9.09
议案九中子议案(10)	锁定期安排	9.10
议案九中子议案(11)	上市地点	9.11
议案九中子议案(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9.12
议案九中子议案(13)	募集资金用途	9.13
议案九中子议案(14)	业绩补偿	9.14
议案九中子议案(15)	目标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9.15
议案九中子议案(1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9.16
议案十	《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糖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33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33	买入	1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贵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5-4201833

传?? 真:0775-4260833

联系人:杨正、梅娟

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7102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九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中子议案(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九中子议案(2)	发行方式			
议案九中子议案(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九中子议案(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议案九中子议案(5)	标的资产			
议案九中子议案(6)	交易作价			
议案九中子议案(7)	审计、评估基准日			
议案九中子议案(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议案九中子议案(9)	发行数量			
议案九中子议案(10)	锁定期安排			
议案九中子议案(11)	上市地点			
议案九中子议案(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议案九中子议案(13)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九中子议案(14)	业绩补偿			
议案九中子议案(15)	目标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议案九中子议案(1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十	《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四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395万元,分为13,395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元,每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3人,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不超过35.76%,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财富-益佰制药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益佰1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益佰1号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26,79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26,790万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益佰1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益佰制药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为益佰资管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益佰1号资管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份额按照7.5%的年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

7、益佰1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益佰1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8、益佰1号资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的标的股票过户至益佰1号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益佰1号资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9、按公司2015年2月6日的收盘价37.58元作为益佰1号资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益佰1号资管计划对应股票总数约为712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80%,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益佰制药、本公司、公司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长江财富、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机构	指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长江财富-益佰制药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标的股票	指	益佰制药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395万元,分为13,395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元。每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将认购资金按期、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益佰1号资管计划成立日之前。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财富设立益佰1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长江财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长江财富设立的益佰1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益佰1号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26,790万份,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益佰1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益佰制药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为益佰1号资管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益佰1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益佰1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益佰1号资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以益佰1号资管计划的规模上限26,790万份和公司2015年2月6日的收盘价37.58元测算,益佰资管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71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80%,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不超过53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

参加对象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持有人	职务	持有持股计划的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郎洪平	董事、总经理	1,000	7.47
汪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7.47
张圣贵	副总经理	1,000	7.47
王岳华	监事召集人	220	1.64
张林生	监事	220	1.64
龚丹青	监事	100	0.75
李刚	董秘	330	2.46
郭建兰	财务负责人	320	2.38
夏晓辉	总工程师	600	4.48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		8,605	64.24
合计		13,395	10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益佰1号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益佰1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益佰1号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益佰1号资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益佰1号资管计划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财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机构

长江财富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本公司委托长江财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长江财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二)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长江财富-益佰制药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投资目标: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管理期限:有效期自资管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管理费用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2%;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5、业绩报酬: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税收: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八、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批准设立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的权利如下:

1、制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权利:

制定及修订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义务: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的权利: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协议、文件。

监事会的义务如下:

1、核实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并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

2、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7、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岳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5、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益佰漓江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本公司,致使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亦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就上述变化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原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洗剂、栓剂、合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种植及养殖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除专项);中药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8,267,6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696,100股。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中药提取)、合剂、滴丸剂、煎膏剂、酊剂、口服溶液剂、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新艺厂内:中药提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种植及养殖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中药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88,857,7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06,000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2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楼三楼C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30人,实到3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会议就《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同意公司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事郎洪平先生、汪志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15年2月17日刊登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郎洪平先生、汪志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15年2月17日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